

性侵害案件減述流程及 兒童、心智障礙者早期鑑定之簡介

檢察官 陳怡利

壹、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及流程

一、緣起

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保護被害人防治性侵害犯罪之立法意旨，避免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從報案開始，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多次不斷重複陳述案情、一再回憶被害經過、勾起傷痛、再度產生心理創傷、影響指訴犯罪意願。且被害人因時間記憶、精神狀況、情緒起伏變化等因素影響每次陳述之清晰完整及一致性、減弱證述之證明力。另兒童或心智障礙者陳述能力差，加上重複陳述負擔沈重，易發生供述前後矛盾不一、證據能力遭質疑，因此內政部及法務部分別就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訂定作業要點，茲將處理流程說明如次。

二、處理流程

(一) 受理案件

檢察系統、警政系統、社政系統、醫療系統、教育系統、其他專業人員等，均有可能受理性侵害案件，不論何單位接獲性侵害案件，均須填寫『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防治中心接獲通報後須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辦理。

(二) 驗傷採證

1. 受理性侵害案件後，原則上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獲通報後會指派社工人員處理，在溫暖支持的態度下，協助被害人保全證據，並協助被害人身心創傷的診療。通常由社工人員或專責人員（員警）

陪同驗傷採證，由警察或社工陪同到醫療院所進入「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向被害人解釋驗傷之重要性，並由警察機關送驗並保管證物袋。但也有例外情形，是被害人已先至醫院驗傷後才報警處理。此階段之處理方式，有「打開證物盒」¹及「不打開證物盒」²二種情形。另外，就藥毒物採證³、胚胎採證⁴及緊急案件⁵，均有特殊流程。

2. 暫緩送驗：

(1) 背景

認識者性侵案件占性侵害案件 8 成，被告否認發生性行為時，始有 DNA 鑑定必要性，提高定罪率，因 DNA 鑑定成本高，為縮短鑑驗時間、提高鑑識效能。

(2) 認識者性侵 DNA 鑑定案件鑑驗盒暫緩送驗流程。

(3) 警方於移送書犯罪事實欄中註明『本案由○○醫院採集之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母袋與子袋）符合認識者性侵鑑驗盒暫緩送驗情形，故證物逕

¹打開證物盒須符合以下情形：①案發後七日內、②被害人簽署同意書。若專責人員未陪同驗傷採證時，則至醫院取證物盒時，須提示證件醫院始可交付。打開證物盒之交接受項（醫院與專責人員）：①驗傷診斷書-不放入證物盒、②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③照片光碟-不放入證物盒；④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⑤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不放入證物盒。

²不打開證物盒之情形：①被害人不同意簽署同意書-進行醫療處置，不進入採證程序；②被害人同意簽署同意書，但案發後超過七日-進行不打開證物盒之驗傷，改以核發之密封袋處理。不打開證物盒交接受項（醫院與專責人員）：①驗傷診斷書-不放入證物袋；②照片光碟-不放入證物袋；③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不放入證物袋；④員警交接受項表。

³若性侵害之被害人疑似被下藥時，須做藥毒物之採證，通常會對被害人抽血及驗尿。詢問被害人時，須了解其近 5 日內服用哪些個人藥物，因為被害人曾服用之藥物可能會干擾鑑定結果。此外，若距離案發已超過 96 小時後，則毋須做尿液鑑定，因人體代謝關係，可能會鑑驗不出來，所以尿液鑑定無實益。另外特別注意現場蒐證工作，尤其被害人曾飲用過之飲料罐須蒐集，以方便鑑驗。目前負責藥毒物鑑驗之專責醫院有台北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鑑驗完成後，鑑驗報告原則 10-14 天完成，並送回原委驗之警察機關。若鑑驗報告結果呈陰性，檢體在 6 個月內會銷燬，若呈陽性，則由警察機關取回，並將報告連同證物一併移送地檢署。特別提醒，若須加驗其他項目，須特別告知鑑驗單位。

⁴若被害人懷孕、放棄胎兒而做胚胎引產手術時，可做胚胎採證，但須符合優生保健法規定。未成年被害人須經監護人同意，若懷孕 12 周以內-採集絨毛，若懷孕 12 週以上者，採集臍帶。

⁵若加害人為陌生對象之緊急案件，證物盒外加貼粉紅色標籤且鑑驗機關優先處理。

送貴署贓物庫』字樣，使檢察官知悉鑑驗盒尚未鑑驗。由於證物保管困難，之前警政署作法均是將證物隨案移送地檢署贓物庫。

(4) 本署處理方式：

法務部就此，原則尊重個別地檢署及檢察官作法。本署則採取下列處理方式：通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對於未檢附檢驗報告之鑑驗（證物）盒，本署贓物庫將不再收取入庫；且目前就「認識者性侵害案件鑑驗（證物）盒」為以下處理：

- ① 警方移送之案件檢附鑑驗報告及鑑驗盒者始可入贓物庫。
- ② 未檢附鑑驗報告但已入贓物庫者，由承辦檢察官研判有無送驗必要，若有送驗必要交由移送單位送驗；若無送驗必要，於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且無爭議時予以銷毀。

(三) 訊前訪視評估：

此階段主要瞭解被害人是否適合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內政部訂定，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流程進行，須先向被害人說明訊前訪視之目的及本作業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並交付「被害人權益保障說明書」，評估被害人是否為作業要點適用之對象、是否適合進入會同訊問、是否須專業人員進入流程，完成被害人簽署「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同意書」，評估何人適合陪同被害人進入流程，聯繫與確認啟動訊問之時間。

若社工評估被害人為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18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心智障礙者、有意願者），且適合進入減述流程，通常會先填具訊前訪視紀錄表，並由被害人填寫減述同意書（作業要點第6點），若被害人為禁治產或未滿12歲者，應經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人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在此限。之後社工填寫減述報告單並由警方向地檢署檢察官或少年法院法官通報。

(四) 製作警詢筆錄

依作業要點規定，社工於徵詢被害人意見（作業要點第 6 點）決定訊問之時間地點，由司法警察與社工會同進行詢問（作業要點第 7 點），進行流程時告知全程錄音、錄影，並得以視訊連線（作業要點第 7 點），通知檢察官到場或以傳真方式、電子郵件向承辦檢察官報告，若有不足，應即指揮補訊（作業要點第 7 點），現場參與人員有性侵害專責人員（警方）、社工人員、若有特別情形須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時（特教老師、手語翻譯等），此與後面之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早期鑑定相關（容後敘明）。至於檢察官是否親自到場？依個案而定，若未實際到場者，以電話聯繫、傳真訊問內容。

本署婦幼組檢察官均有排班輪值性侵害減述案件之通報，當日若有接獲警方通報，警方或社工會向值班之檢察官報告相關案情，但是否進入減述流程及開始製作減述之警詢筆錄，則由當日值班之檢察官判斷認定，若檢察官認為適合進入減述流程，則可諭知警方開始製作筆錄，至於檢察官是否親自到場，則由該檢察官自行判斷，通常原則若檢察官不到場，則由警方全程錄音、錄影製作筆錄，並於告一段落後，由警方將被害人之警詢筆錄傳真予該值班檢察官審閱，檢察官若認有不完備之處，可請警方就不足部分補訊，同時因該通報之減述案件事後會分他案由該值班檢察官偵辦，故此時檢察官可就該案後續如何偵辦，及相關應調查之證據諭知警方

補足。若檢察官審閱警詢筆錄後認詢問事項已完足，則警方始可結束錄音、錄影。

於製作筆錄過程中，可準備安撫被害人之工具，例如玩具、彩色筆等，且詢問時亦有輔助工具，例如偵訊娃娃（男、女）或紙筆等，在和諧的氣氛下協助被害人完整陳述事實。

(五) 偵查階段之注意事項

1. 返回現場偵查蒐證：帶被害人返回案發現場-案情釐清、發現新證據，若屬陌生人性侵害應通知鑑識人員或鑑識課著便服至現場採證，若係屬認識者性侵害或網友性侵-由專責人員回現場拍照及繪製現場圖。
2. 現場採證應注意事項：
 - ① 被害人住宅是否遭外力入侵、拍照紀錄其他犯罪或打鬥痕跡（證明是否結合其他犯罪例如：竊盜或強盜等）、留意現場有無控制被害人行動之工具（例如：繩索或膠帶）、蒐集被害人案發當時之衣物並紀錄是否有破損情形，若有破損則是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最佳證據。
 - ② 拍照紀錄可疑斑跡及現場狀況（例如：遺留在床上之精液斑）。
 - ③ 檢查垃圾桶內之遺留物（例如：衛生紙或保險套）。
 - ④ 搜尋可能之下藥跡證（例如：現場的杯子可能留有唾液、指紋、藥物等）。
 - ⑤ 被告 DNA 跡證（例如：被告食用過之飲料瓶有唾液 DNA）。
3. 案件移送時會以指紋機製作嫌疑人之指紋並製作 FTA (Flinders Technology Associates) 卡送刑事警察局建檔，另有 IEOK (內政部警政署應用處理系統)

製作，亦即案件分析及資料建檔，受理或破獲案件72小時內輸入被害人及嫌疑人調查表 IEOK 完成填報、輸入及建立電腦資訊檔案，另製作被害人證據一覽表（被害人真實年籍資料對照表彌封），將相關卷證整理完成附卷後，警方會將該案件函送至地檢署偵辦，此時地檢署會分偵字案號，將該偵案分由原當日值班減述之檢察官，此時該承辦檢察官收取該偵案卷宗後，可將原已分之他案併入該偵案一併辦理。

貳、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之簡介

一、緣起

性侵害犯罪具高度隱密性，案發時鮮有目擊者，案發後之證據又易於湮滅，故而被害人供述往往成為唯一或是最有利的證據，然面對幼童或心智缺陷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時，常因認知及語言表達能力造成詢問案情與製作筆錄的困難，且筆錄之證據能力亦多遭質疑；實務上法院或地檢署認為被害人需要接受鑑定而委請醫療機構進行鑑定時，往往已距離案發時間甚久，除須讓被害人再次回想受害當時之不堪情境外，據此所得到的鑑定效果亦受時間因素影響，所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本署嘗試結合專業醫師領導的鑑定團隊加入案件受理流程的機制，期建立更符合需求之模式。

二、目的

- 協助幼童或心智缺陷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製作警詢筆錄。
- 鑑定被害人在受到性侵害後的立即創傷反應。
- 鑑定被害人智力狀況及表達能力年齡與證詞之可信度。
- 比較提前在受理時進行鑑定與司法機關諭令鑑定之

差異與成效。

三、適用對象

高雄市所受理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 12 歲以下兒童或（疑似）心智障礙（不限年齡）者。

四、預期效益

- 縮短高雄市處理團隊受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兒童或（疑似）心智障礙者之警詢筆錄時間。
- 提升警察機關移送此類性侵害案件之品質外，藉以提高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追求實質正義。
- 提供被害人身心狀況等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司法單位參考。
- 透過專業團隊的合作，協助被害人找尋證據並減少重複訊問的次數，藉以提高高雄市服務效能與品質。

五、流程

社會局社工於受理通報之際，評估服務對象需否專業團隊鑑定，經評估需要後，由警方通報檢察官及鑑定團隊。目前本署採行之方式：當日輪值減述案件之檢察官接獲警方通報後，評估適合進入減述流程，且被害人屬 12 歲以下之兒童或（疑似）有心智障礙（不限年齡），認適宜進入早期鑑定程序者，則於通報當天原則先不製作警詢筆錄，而由警方及社工聯繫配合之醫療院所（目前與本署配合的是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榮民總醫院）預約早期鑑定之時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通常均固定排每週三上午之時間進行早期鑑定，故早期鑑定係採預約制，並無法直接於通報當日進行，均須預約之後的時間，由於醫療院所人力不足之故，通常預約的時間均須至通報後 1 個月，筆者之前值班通報的 3 件，均在凱旋醫院進行早期鑑定，且均係通報後約 1 個月始會同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警方、被害人及其家屬在醫院進行。

案件進入早期鑑定程序後，藉由醫療團隊就被害人之智能狀況、認知及表達能力年齡、證詞之可信度及其在受到性侵害後之創傷反應等事項予以鑑定，使檢警對被害人之偵訊、社工人員之輔導更趨專業，使性侵害案件之偵查更為精緻且更接近於真實。

參、結語

性侵害犯罪因隱密性極高，往往除了被害人之指述外，缺乏其他積極證據，而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由於渠等認知及表達能力顯較一般人低下，對於未具備相關醫療或輔導專業之偵辦人員而言，實難以在偵查時順利取得正確且完整有效之訊問內容，造成婦幼組檢察官舉證上極大之挑戰。過去雖得於訊問後再送請相關單位作司法精神鑑定，然而，除了須讓被害人再次回想當時不堪之情況外，亦因距離案發時間已久，據此得到之鑑定結果易受期間其他糾葛之發生而受到影響，致影響事證不易補強。因此，本署自 99 年起，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社會局、及相關醫療院所共同實施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早期鑑定，即在對被害人進行減述流程訊問之初，結合專業醫師領導之鑑定團隊（含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專責人員）加入案件之偵查，檢察官亦親自到場與上開醫療、社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就被害人之心身狀況、認知、表達及陳述能力，甚而就證詞之可信度，進行充分瞭解，以利偵查之進行，使得被害人之訊問筆錄可符合真實及客觀，藉以提升警察機關移送此類性侵害案件之品質外，藉以提高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追求實質正義。